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17-2018 学年)

本报告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以下简称《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8〕80 号)及《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推行校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试行)》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工作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的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清单事项公开情况等八个部分。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2017-2018 学年度,在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学校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全面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学校将信息公开作为深化规范管理,推进决策制度化、民主化、科学化的有效途径,积极推进信息公开的网站平台建设、公开内容建设、队伍能力建设等工作,创新服务管理方式,规范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不断加强信息公开的实效。具体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一)完善体制机制,落实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学校坚持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工作机制和强化队伍保障,严格落实领导工作责任制,通过实行“三个公开(信息、党务、校务)、一个平台、一套班子、整体公开”的工作方式将各项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

和各二级学院的分工与职责，确立责任部门和责任制度。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做好核查督办，有针对性地抓好各项公开信息的落实。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协调机制、重要信息发布审批机制、保密审查机制、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等，完善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制度，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

（二）落实制度，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内容：学校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及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制度等。不断推进招生、财务、人事聘用等与广大师生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完善主动公开内容，健全工作机制，拓展信息公开途径，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增强信息公开的实效性，保障师生、教职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优化信息公开与回应机制：学校根据《2018年党务校务公开目录》，通过学校校园网、办公室系统OA、学校信息公开栏和行政楼信息公开栏等公开形式，及时将信息传达给师生教职工。积极发挥新媒体信息传播与更新速度快的优势，强化学校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和多媒体显示屏等多媒体平台的作用，及时推送高质量的信息，坚持做到全面、准确、及时地将广大师生和社会关注的信息进行公开。

二、学校主动公开信息的情况

根据《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校2018年党务校务公开目录》内容，学校共公开校务、党务等信息858条，其中：学校各项情况（党委办公室发布）公开信息共计168条，约占19.6%；科研相关信息（科研处发布）公开信息共计73条，约占8.5%；组织人事信息（组织部、人事处发布）公开信息共计55条，约占6.4%；学生管理及教务信息（学生处、教务处发布）公开信息共计35条，约占4.1%；后勤、设备采买、基建项目招投标等信息（后勤产业处发布）公开信息共计30条，约占3.5%；计财相关信息（计财处发布）公开信息共计12条，

约占 1.4%；招生就业信息（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发布）公开信息共计 19 条，约占 2.2%；其他部门信息发布共计 466 条，约 54.3%。

通过校园网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清单所列事项共计 144 条，其中组织人事相关信息公开共计 11 条，约占 7.6%；科研管理相关信息公开共计 32 条，约占 22.2%；后勤相关信息（基建招投标项目）公开共计 45 条，约占 31.3%；学校常规事项工作共计 14 条，约占 9.7%；学生管理相关信息公开共计 15 条，约占 10.4%；其他部门信息公开共计 27 条，约占 18.8%。

学校秉持灵活多样、服务师生的原则，不断丰富公开形式，规范信息公开程序，提高信息公开率。有效利用信息公开栏、收费公示栏、校园网（各单位内网、办公室自动化系统公共文件柜）等网络渠道，以及电子显示屏、校报校刊、官方微博、校园微信公众平台等载体，实现信息的分类公开和实时推送。同时在校内通过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及时发布信息，切实接受校内外各方面的监督。我校根据信息公开内容的性质，明确了不同的公示期限，对于政策规定、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办事机构等固定内容进行长期公开，常规工作定期公开，阶段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公示时间完全参照有关规定执行。学校信息公开已成常态化。

1. 加强推进招生工作信息公开力度。招生信息是高校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之一，学校深化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大各类型招生政策及有关考生信息的公开力度。学校认真落实招生“阳光工程”，严格执行招生“十公开”政策。通过省阳光高考信息平台、校招生信息网页、学院招生微信公众平台等方式进行公示、公开，同时制作招生简章，经考试院批准后，分发至全省各高中，并通过各类招生咨询会等形式，确保招生信息转达至考生。依托学校招生信息网、学院招生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及时发布录取结果，并上报教育考试院。在招生过程结束后，学校在招生信息网上实时公布完成录取的省份、分科类的招生人数和最低录取分

数线等信息。

2. 深入实施“阳光财务”。学校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同时结合学校管理需要，不断创新财务信息公开的方式和内容，紧跟财政预算管理改革步伐。学校主动在学校信息公开栏中面向社会公众公开《浙江国际海运职业学院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浙海职院收费目录清单》以及《2018 年浙海职院预算公开报表》等信息，包括 2017 年度部门收入决算情况、2017 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情况、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2017 年收入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支出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等决算信息，切实提高财务透明度，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3. 严格执行干部人事信息公示。学校的人事信息公开主要以校园网、信息公开专栏、OA 系统等网络平台。按要求主动公开招聘启事、选任通知、任前公示、任职通知等干部聘任过程，在所有的竞聘过程中充分发挥纪检部门的监督作用，设立包括举报电话、举报信箱、举报邮电等在内的多种举报监督途径，全程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坚持干部任前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发布任前公示，重视公示期间的群众信访，并作为是否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通过 OA 系统及校园网等平台，主动公开重要岗位人员任免情况、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情况等多方面的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学校信息的情况

学校对于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妥善处理，建立并实行了首问责任制、投诉处置、结果反馈制度、信息公开内容审核制度，提高了工作透明度。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学校通过校领导接待日、书记校长信箱共受理各类投诉、建议、意见 31 件，已逐条给予答复。未收

到师生以及公众的相关信息公开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在信息公开专栏中开设书记校长信箱、投诉电话、校园网公告纪检检查部门的监督热线等投诉举报链接，同时通过座谈会、校领导接待日等渠道，切实保证民主渠道的畅通，欢迎社会各界及师生教职员工及时反映学校各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推进学校各项工作。

信息公开监督小组对公开内容的真实性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进行反馈和整改，提升部门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严格按照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公开的信息进行逐条审核，严格核实信息公开的范围，成效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17-2018 学年我校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工作经验

1. 注重校务公开的实效性，坚持以效率为先，突出重点，围绕与全校师生切身相关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信息公开公示：如学校人事聘用、评优评先、出访交流、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阳光招生、政府招投标项目、大宗物资购买等重点项目，保证广大师生的知情权、监督权的行使，在深化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制度。

2. 严格对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2017-2018 学年，我校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全面提高学校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对于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学校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水平。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逐步做好自查和改进工作，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分工与职责，确立责任部门和责任制度，

要求各部门根据《清单》要求更加主动、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每项信息。

3. 建立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公开内容。加强对科研项目经费等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杜绝各类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进一步推进科研经费“阳光管理”的进程；对学校各项基本建设招投标项目过程均进行公示、公告，严格按照《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工作程序》的要求，保证程序合法，实现招投标项目的公开透明；关于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重要规划及实施方案、重大问题的决策等均提交党委会审议、讨论、通过，这也加快推进学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学校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进程，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工和领导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7-2018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行政主持，相关部门密切协作，以信息公开提升工作透明度，促进学校民主管理，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例如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规范性不够，信息公开的形式不够多样，信息公开渠道还需要进一步拓展。

下一阶段，学校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厅机关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顶层设计，精准对接师生和公众需求，强化分工协作，以学校中心工作为核心，不断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迈向新台阶。按照《高校信息公开办法》，紧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扎实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 加强学习宣传，提高思想认识。学校将认真学习贯彻国家和教育部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政策文件精神，深入研究新形势下信息公开工作的新任务和新要求，进一步增强各部门和各二级学院主动公开信息的意识，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机制。

2. 突出重点任务，增强公开实效。学校各部门继续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各项要求，加大舆情监测力度，对涉及学校的重要事项、师

生公众关切的热点问题，认真研判，及时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原因、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主动回应公众所关心的问题。

3. 创新方式方法，拓宽公开渠道。要继续推进“互联网+校务”相结合，进一步丰富载体建设，拓展信息发布渠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拓展信息公开平台，在继续发挥网站作为公开主渠道作用的同时，也要提高对各种新媒体的应用能力，方便师生和公众多渠道获取学校信息，打造线上线下深度联动的多层次、立体化信息公开渠道。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详见附表一。

以上是 2017—2018 学年我院在信息公开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为了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更好地推进依法治校、依法行政，加强校园政治文明建设，将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积极借鉴兄弟院校的经验，结合学校实际，我校将继续牢固树立“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提高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对本报告内容如有疑问，请与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校务公开小组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80-2095966。）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 11 月 1 日

附表一：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情况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形式	链接地址
1	基本信息 (6项)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校园网首页-学院概况	详见链接： http://www.zimc.cn/xxgk/xxjj.htm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校园网首页-学院概况	详见链接： http://www.zimc.cn/xxgk/xxzc.htm 质管办网站： http://zgb.zimc.cn/
		(3) 教代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校园网-工会	详见链接： http://gh.zimc.cn/minzhuguanli/jiaodaihui/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	校园网-质管办	详见链接： http://zgb.zimc.cn/onews.asp?id=679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通过文件、学校办公系统 OA 发布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文件、校园网	详见链接： http://www.zimc.cn/xwgk/zqgk.htm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	校园网-招生信息网	详见链接：

2	招生考试 信息 (8项)	分科类招生计划		http://zsjy.zimc.cn/zs/List2012.Asp?bigclassname=%D5%D0%C9%FA%D5%C2%B3%CC
		(8)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校园网-招生信息网	我校自主选拔录取：提前招生 详见链接： http://zsjy.zimc.cn/zs/List2012.Asp?bigclassname=%D5%D0%C9%FA%D5%C2%B3%CC
		(9)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校园网-招生信息网	详见链接：录取信息 http://zs.zimc.cn/zsdt.htm 历年录取： http://zs.zimc.cn/lnlq.htm
		(10)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校园网-招生信息网	详见链接： http://zsjy.zimc.cn/zs/OnlineSupport.Asp
		(11)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无	无研究生点
		(12)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无	无研究生点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无	无研究生点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无	无研究生点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6项)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校园网	财务管理制度: 链接为 http://zgb.zimc.cn/onews.asp?id=1477 资产管理制度: 链接为 http://zgb.zimc.cn/onews.asp?id=779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学校办公系统 OA 发布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学校有一校办企业舟山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2017-2018 学年停止运营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校园网-后勤服务-招投标管理	详见链接: http://www.zimc.cn/hqfw/ztbgl.htm
		(19)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公开、校园网公开	详见链接: http://www.zimc.cn/info/1194/28918.htm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公开、校园网公开	详见链接： http://www.zimc.cn/info/1194/22150.htm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校务公开栏、告示栏、收费公示栏、校园网	校园网校务公开 详见链接： http://www.zimc.cn/info/1193/21155.htm
4	人事师资 信息(5项)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校务公开栏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校务公开栏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学校办公系统 OA 发布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校园网信息公开栏	详见链接(学校公共文件柜-组织部): http://oa.zimc.cn/general/index.php?isIE=0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学校办公系统 OA 发布	
		(27)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无	无本科生点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	校园网	详见链接:

5	教学质量 信息(9项)	单		http://zsjy.zimc.cn/zs/List2012.Asp?bigclassname=%D5%D0%C9%FA%B6%AF%CC%AC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学校办公系统 OA 发布	
		(3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无	无本科生点
		(3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校园网-就业信息网	就业政策: http://jy.zimc.cn/jyzc.htm 就业指导: http://jy.zimc.cn/jyzd.htm
		(3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校园网-就业信息网	详见毕业生生源: http://jy.zimc.cn/byssy.htm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校园网-就业信息网	详见链接: http://jy.zimc.cn/?funo1=%BE%CD%D2%B5%D0%C2%CE

				%C5
		(34)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学校办公系统 OA 发布	
		(35)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无	无本科生点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4 项)	(36) 学籍管理办法	校园网-质管办	详见链接: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校园网-学生虚拟社区	详见链接: http://zgb.zimc.cn/one news.asp?id=938
		(38)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学生手册、文件、校园网信息公开栏、校务公开栏	详见链接: http://xgzx.zimc.cn/list.asp?classid=3
		(39) 学生申诉办法	学生手册、文件、校园网信息公开栏、校务公开栏	详见链接: http://zgb.zimc.cn/one news.asp?id=816
7	学风建设	(40) 学风建设机构	学校办公系统 OA 发布	
	信息 (3)	(41) 学术规范制度	文件	

	项)	(42)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校园网-质管办	详见链接: http://zgb.zimc.cn/onevs.asp?id=1625
8	学位、学科 信息(4项)	(43)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无	无硕士、博士点
		(44)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无	无硕士、博士点
		(45)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无	无硕士、博士点
		(46)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无	2017-2018 学年未申报新增学科和学位授权点
9	对外交流 与合作信 息(2项)	(47)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校园网	详见链接: http://gjjy.zimc.cn/gjhz/hzyx.htm
		(48)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无	我校无留学生交流情况
10	其他(2项)	(49) 巡视组反馈意见, 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文件公开	
		(5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校园网-质管办、文件	预案: http://zgb.zimc.cn/onevs.asp?id=1838

		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 调查和处理情况		2017-2018 学年无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调查与处理情 况
--	--	---------------------------------	--	-----------------------------------